

臺北市慶祝112年青年節暨社團博覽會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慶祝112年青年節，展現青年人自信、樂觀與積極進取的人格特質，攜手同心邁向新紀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

臺北市各界慶祝112年青年節籌備執行委員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各高中職暨國中學校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112年3月2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

112年3月26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4時至16時

（下午三組演出名額）

六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政府 B1 大禮堂(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 507 號)

七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各高中職校及國中學生。

八、參加方式：敬請每校推派一至二組代表表演。

九、展演項目：自製服裝秀、歌唱表演【含自創曲演唱】、魔術表演、各種樂器表演、戲劇表演【含各種地方戲曲表演、脫口秀、默劇、喜劇....等】、模仿表演【含各種口技、名人唱歌、動作講話】、各國民俗技藝表演、體能展示、國術表演、武術表演、各種舞蹈表演【含土風舞、流行熱舞、國際標準舞、各國民族舞蹈等】.....等。

十、道具準備：表演所需器材請參加人員自備，主辦單位除音響、麥克風外，不另行準備其他表演所需器材。

十一、組隊方式：以學校社團為組隊單位，每隊表演時間在五分鐘以內，展演項目不限。

十二、遴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人員評審。

十三、獎勵：主辦單位提供每組隊伍演出費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及致贈每組隊伍感謝狀乙紙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向各校學務處（訓導處）領取報名表後；將報名表郵寄或填寫報名表單，下列地點：

(一) 各校學務處。

(二) 臺北市團委會(臺北市館前路 45 號 2 樓，李名紘輔導員，02-2381-9165 分機 224)。

十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3 月 21 日(星期二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十六、參加人員報到通知單將另行寄發(或以電話通知)。

十七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之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